

香港衛聰聯會的信頭

由：香港衛聰聯會（職業性失聰病患者互助組織）
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事：促進政府接納職業性失聰病患者的意見

調低徵款填爛賬 助長無良激民憤 強烈反對削減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 徵款比率來填補保險公司破產爛賬

背景資料

現時僱員補償援助計劃、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的資金均來自僱員補償保險費的徵款，僱員補償保險費的徵款共為 5.3%，當中包括分配予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的 2.3% 予職業安全健康局的 2% 及予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的 1%。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勞工顧問委員會正式通過把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的長期徵款由現時的 2.3% 調低至 1.8%，並扣減的 0.5% 徵款率轉撥往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以及未來五年內每年將額外的 0.6% 徵款率由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分配到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以協助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應付 HIH 集團旗下兩間本地保險公司無力償還三億五千萬的負債。

本會立場

我們香港衛聰聯會對於勞工處建議把僱員補償保險費的徵款由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借調 6% 徵款率予僱員補償援助計劃，以及永久削減 5% 徵款率撥調予僱員補償援助計劃方案，萬二分不贊成，更為政府的草率魯莽而憤怒和不滿。

私人保險公司的破產原因，主要是保險業界的監管出現問題及管理不善所導致，私人保險公司每年都向僱主徵收保險費，卻沒有評估僱主究竟有否為僱員提供合附職安健法例的工作環境，倘若政府順從勞工處官員的建議，削減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來支援僱員補償援助基金，這只會間接助長一些「無良僱主」繼續忽視僱員職安健的問題，一些無良僱主以為交了錢買保險就可以不需理會僱員職安健的問題，當僱員遇上了工傷和職業病，保險公司就替無良僱主付出賠償金額，但是繼後保險公司又不會加強對該無良僱主的監察及重新評估工作危險因素，在一個有問題的工作環境下僱員的職安健根本沒有應得的保障，最後就只有眼白白見到愈來愈多之僱員患上工傷及職業病，更眼白白見到一間又一間的保險公司宣告破產，HIH 集團旗下兩間本地保險公司的破產是因為私人保險公司的「營商政策」失當，他們只求有生意，卻沒有管理生意，所以保險公司破產也是究由自取，政府撥款來替保險業填補爛賬，絕對是不智的政策，那只會更加助長保險公司去放縱無良僱主漠視工人安全，亦只會令更多僱員患上職業病及工傷意外！

作為一個精明的政府，本來根本就不應為 HIH 集團旗下的兩間保險公司填補爛

補償的僱員有一個較合理的百分比水平，可以過往因政府省錢而犧牲的二千二百名申索人卻從來沒有獲得一個合理公正的補償水平，這絕對是政府欺壓職業性失聰病患者的「劣政」！

時至現今二零零一年我們終於可以引證勞工處當年錯誤高估財政上的壓力，促使嚴苛的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可以成功「阻止」真正的職業性失聰病患者來申出申索，更令到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於短短兩二年間有二億多元的儲備餘款。

為過往因政策苛刻而被欺壓的職業性失聰工友提供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的「差額」回補

政府在一九九六年成立法例檢討工作小組檢討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並且呈交立法會法案委員會議讀，在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十月四日及十二月九日的三次《1997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中，勞工處助理處長在會議中回覆梁智鴻議員提問時，指出修改《1997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1997年第99號）（“《修訂條例》”）的用意是調低用以計算補償而按不同程度的聽力損失所轉化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程度，並因應失聰標準的調低而增加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的數目，旨在確保管理局會有足夠的資源，以推行各項改善措施。

九月二十六日勞顧會通過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提升至1%至5%左右，雖然仍然是不太合理，現時政府及勞資代表終於認同過往給予僱員所釐訂出來的百分比是不合理及過低，而肯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提升是好事，不過卻沒有建議為過往六年只是獲得「低於應有而合理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水平」的病患者，提供百分比的「差額」回補。

由於當年勞工處錯誤預計未來的財政開支，而刻意通過一個徵款比率苛刻的方案，令申索人平均少了二至四萬元的補償金額，因此我們香港衛聰聯會希望政府可以為早已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成功獲取到職業性失聰補償的2014名病患者，提供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的「差額」回補，根據我們香港衛聰聯會的計算，管理局就算為2014名病患者提供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的「差額」回補，亦只是四千二百萬元左右，對於有二億八百五十萬元儲備的管理局，絕對不會造成任何財政上的壓力。

當年勞工處助理處長解釋說工作小組在提出改善建議時，並無考慮該等建議的財政影響，對於勞工處用財政緊拙為理由，而未能實行一九九六年職業性失聰補償法例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可是議會最後亦通過倘若日後基金有所增長及盈餘，一定會按照當初工作小組的建議順著次序逐一完成，重新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來令更多職業性失聰病患者受惠，雖然新建議的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方案是增加了一些當年工作小組建議的條文，但是仍然有不少是忽略：

1. 反對政府要分十年來支付一萬五千元予工友配置助聽器的建議方案

政府在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的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檢討工作小組會議，承諾會在管理局有足夠盈餘時，會為職業性失聰病患者提供免費的復康醫療服務及免費的聽覺輔助器材，以改善我們聽力損失造成的障礙。

賬，現時勞工處的官員竟提出把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徵款，撥調予僱員補償基金去填補負債，這建議是完全「漠視」現時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存在的問題，因此撥調徵款的政策建議絕對是一個無知政府的「無良政策」。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由一九九五年實行至今，一直以來也有很多漏洞，教育統籌局及勞工處多年來不斷以「憂心申索職業性失聰補償的人數太多，以及基金財政短缺」為理由，訂立出一些非常嚴苛及漠視民意的無理條文，譬如：一定要規定從事高噪音行業的僱員必需在離職後十二個月之佈提出申索，否則過了追溯期就算僱員真是因工作而患上職業性失聰，也絕對沒有資格提出申索，根據普通法僱員因工作而受傷也有兩年的追溯期，為何職業性失聰這職業病就只有一年的追溯期，政府刻意把申請資格訂立得如此苛刻和不合理，旨在令一群真正的職業性失聰病患者因為沒有工作證明、過了追溯限期、離職超過十二個月等等不合理的原因，而喪失提出申索資格，那麼職業性失聰基金就不用支付金錢予僱員，所以近年來職業性失聰申索人數急跌，絕對是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條文訂定得過於嚴厲和苛刻所導致！就以我們香港衛聰聯會、打石、打鐵工會和紡織工會，也合共有三百多名會員工友是因為上述不合理的條文而至今仍然未能獲得應有的補償金。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於法例成立初年，評估錯誤申請人數，故意把法例訂立得更嚴苛，來阻嚇年老的職業性失聰病患者提出應有的申索，六年來申請人數不斷下降，截至二零零一年八月申索人數亦只是二千人左右，而且更為職業性失聰補償屯積了二億八百五十萬元的儲備，這二億多元的儲蓄及近年職業性失聰申索人有下降的趨勢，造就了一個契機予勞工處建議把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徵款削減及撥調予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的方案，一切也只是勞工處官員在弄手段來欺瞞勞資代表及立法會議員的小把戲，用意是以欺瞞他們在僱員補償援助基金政策上的失當，對於職業性失聰工友要為政府和私人保險公司的失誤而作出犧牲，我們一群職業性失聰痛患者是強烈不滿及憤怒。

意見反映

現時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經過六年的徵款，累積到二億八百五十萬元的餘額，這全是政府過往少給了我們病患者的結果，根據管理局的年報資料顯示，倘若僱員因從事高噪音工作而被證實患上職業性失聰，兩隻耳朵都是四十分貝聽覺神經受損，也只可以獲得\$4080，只是四千元就買去一個僱員的寶貴聽力，可想而知過往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是如何不人道及苛刻無理！

就以我們香港衛聰聯會的工友來說，他們因為上了年紀，在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上也通常只有 3%至 15%，最後所得的補償金亦只是一萬二千元至七萬二千元，七萬二千元已是一個嚴重失聰程度的工友所獲得的補償，苛刻的法例為了省錢而特意壓低僱員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這是勞工界一直抨擊的事，因此調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是勢在必行的事！

調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至較合理水平，只是把僱員身心所受的痛苦給予一點點安慰，及彌補了僱員生活和工作上的一點兒支援而已，不過日後索取職業性失聰

當年勞工處的副署長蕭威林先生是表示為予節省管理局的行政開支，同意為職業性失聰病患者提供一萬五千元的助聽器補償金，那是一次過的一筆過的補償金，檢討法例的工作小組及勞工處官員也曾經表示工友對復康及輔助聽力方面的要求是合理的。可是，在呈交勞顧會討論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諮詢文件」中，我們卻發現政府雖然將會落實該聽覺輔助器材的補償金，可是卻以實報實銷分十年來補償予申索人，實際上申索人只有獲得六千元購買助聽器，每年只有九百元的維修費用保養該助聽器，以一個嚴重失聰的申索人來說，他們是需要購買兩部耳背式助聽器，才可以對他們的聽力有一定的幫忙，兩部耳背式助聽器加上耳模及驗耳費用最少也要一萬二千元，餘下的三千元根本就不夠我們用來購買助聽器專用的電芯，更何況一部助聽器又怎有可能用上十年不壞，而且維修費最少也要一千至一千五百元，因此每年的九百元補助金根本只可以用來購買電芯。

我們香港衛聰聯會的意見是政府應該守承諾，一次過一筆款項補償一萬五千元予我們購買一部性能較佳的助聽器及應付日後的電芯費用，而非以實報實銷來呈報，因為這實在為申索人造成很多不便，同時我們更強烈要求管理局應該五年再給予一次補助金，一部助聽器根本不可能用上十年時間，所以我們一群工友是強烈希望政府可以一次過給予我們一萬五千元，而非分十年來支付。

同時，如果我們有工友過往是已自行購買助聽器，他們是絕對有權利取回單據去向職業性失聰補償局取回之前所付的款項，管理局也應該儘量減少任何的行政措施，而且更需要在最多十四天內發還我們預付來購置助聽器的款項。

2. 抗議政府未將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上限由 60%提高至 100%

一九九六年法例檢討工作小組梁智鴻議員曾經建議把職業引致的完全失聰轉化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由 60%調高至 100%，當時時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指出該項建議會對管理局造成嚴重的財政影響，因此把該建議否決，所以現時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最上限仍然是維持一個不合理的百分 60%。為何政府能以 100%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為罹患其他職業病（例如中鉛毒）的人士釐定最高補償款額，這亦是符合《僱員補償條例》中為罹患職業病的人士提供補償所訂的標準。基於上述的理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而導致完全失聰的人士，也理應按照 100%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獲得補償。

二零零零年的法例工作小組指出職業性失聰是長年累月不知不覺間形成，而噪音引致失聰的人士是有較大機會可以繼續工作，未必完成喪失謀生能力，因此建議維持 60%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政府的解說是根本漠視失聰人士的失聰苦況，以一個八九十分貝聽覺受損的職業性失聰人士來說，就算他們是配戴助聽器也未能與人達致一個有效的溝通，在求職及謀生上職業性失聰人士同樣是有非常大的困難，他們也有大多數的人是失業或被迫轉職從事薪酬較低的工作，因此以失聰人士較大機會可以繼續工作為理由，而將他們應有的 100%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降至 60%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那絕對是不道理。

3. 抗議政府未修改或未刪除職業性失聰條例內一些歧視年老的條文

按現時《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規定成功申請到職業性失聰補償的人士是可以獲一筆一次過的補償，補償款額是按申請人申請時的年齡、每月入息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來計算，四十歲以下獲九十六個月入息，四十歲至五十六歲以下獲七十二個月入息，五十六歲以上獲四十八個月入息。

政府只為年青僱員失聰後喪失工作的能力而作出補償，而不願為一群『沒有無工作價值』的老工人十多年來飽受失聰的催殘而作出補償，可說是非常不合理及不文明的政策。政府當初本著年青工人年輕時已失聰，未來日子要面對失聰問題是較年老工友更加多，因而力主提出以「喪失工作能力」來計算職業性失聰補償金額的方案，並且給予較高額的喪失工作能力補償予年青工人，當年勞工處的建議方案早已為年老工人的強烈反對，因為在一筆過補償制度下，年青工人已較年老工人多獲百分之五十至一百的補償金，這樣不公平的補償制度是對年老工人的歧視。

此外，我們更盼望管理局落實一視同仁最少有七十二個月薪金補償後，可以為過往只獲取四十八個月薪金補償的年老病患者提供差額補償金，為免令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造成財政壓力，我們建議政府可以採取分期付款方法，並按照申索人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來分發補差額補償金，建議補償金介乎於每月六百至二千五百元，相信上述的建議是不會為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造成任何財政壓力，所以為了還我們一個公道，政府理應落實執行上述的建議。

4. 抗議新修訂法例中沒有為單耳失聰和過了追溯期的申索人提供放寬

一直以來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都規限著申索人一定要雙耳都達到最少四十分貝的聽覺受損程度，才可以獲取到補償，可是事實上我們接觸的工友個案中，有部份是因為工作性質的需要，而令致他們只為一隻耳朵做了聽覺保護，另一隻耳朵仍是沒有戴耳塞，以便可以聽取到上司或同事的指示，因而令這些工友左右耳的聽覺受損程度出現「差異」，大多數是一隻耳朵是三十三至三十七分貝的聽覺損失，另一隻耳朵是四十八至五十二分貝左右的聽覺損失。根據一些聽力專家的證實，雖然大多數職業性失聰病患者左右耳聽覺受損程度是都很相若，但是在一些特殊情況影響下，也有一些職業性失聰病患者是左右耳的聽覺受損程度出現「差異」，不過該等差異是不會超過十五至二十分貝。既然聽力專家也可以證明從事高噪音行業僱員是有可能左右耳的聽覺受損程度出現「差異」，那麼我們香港衛聽聯會就認為單耳聽覺受損也理應與工人病患者一樣可以獲取到職業性失聰的補償。

政府是絕對不能以他們還有一隻耳朵聽力較佳，而沒有影響他們與人溝通為理由，而不予以任何補償，但凡是因為受工作環境噪音影響而引致聽覺受損的僱員，就應該有資格去提出申索補償，雙耳聽覺受損的僱員患上職業性失聰是會有補償，同樣單耳聽覺受損的僱員，被證實是患上職業性失聰，也理應給予應有的補償。更何況現在職業性失聰補償局有二億八百萬的餘額，該等單耳的職業性失聰病患者亦只是區區六七十人，政府過往以財政緊拙而把他們拒於申請資格的門外，既然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現時是有足夠的儲備，理應再次放寬提出申索的資格，讓一些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之後仍然從事高噪音行業，而聽覺受損程度只是單耳附合最少四十分貝損失的僱員，再次獲取資格去申索應有的補償，以每

一個申索者可獲得一萬五千元的補償來計算，七十個申索人也只是一百萬左右，一百萬就可以為這些同樣屬於真正的職業性失聰病患者帶來一些「安慰」，為何政府一定要這麼忍心來拒絕這七十多人的申索。

此外，與其他四十八種的職業病一樣，例如中鉛毒，在性質而言亦是日積月累的結果，申索人的病況亦是在長時間不知不覺間形成，罹患其他職業病的申索人，其補償款額是根據由有關的醫療專家對每宗個案進行的臨床評估結果而釐定，並無規定申索人須在有關行業服務達 10 年才可獲得補償，因此一九九六年《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工作小組一位成員建議，所有職業性失聰的申索人，不論其服務年資和所從事的行業，只要其提出的申請得到有關醫療專家的專業評估證明，便應獲得補償，這一建議至今仍未受到政府的接納，有關醫療專家的評估和判斷結果竟然及不上十年的工作證明年期證明。

既然醫療專家的專業評估證明及公會證明是可以協助到一群沒有工作證明及人事證明（因為是長期從散工）的職業性失聰病患去獲得提出申索的資格，因此我們香港衛聰聯會促請政府可以給予我們一條路行，讓我們有資格提出申索。

總結

香港特別行政區這一次在 HHH 集團的兩間保險公司破產的事件上，竟然於一個仍然有很多工作尚待改善的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中，調動 1.1% 的徵款比率，即是每年約三千萬左右的款項，去填補 HHH 集團的兩間保險公司破產爛賬，我們香港衛聰聯會恐怕日後再有更多的保險公司破產，又會再一次令僱員補償援助基金受到財政問題，到期時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是否又要再受到迫害？

現時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根本就是一個「不完善」的社會政策條文，該法例仍然是沒有真正為從事高噪音行業僱員提供「事後補救」的政策，因為政府一直以來利用財政缺乏來為病患者提供應有而合理的補償，所以直以現時為至仍然有不少真正的職業性失聰病患者，包括只是單耳超過四十分貝及過了追溯期的職業性失聰病患者，提供到任何合理補償，也沒有訂立到一些真正改善職業性失聰苦況的條文，給予過往沒有取得「合理」補償的職業性失聰病患者提供「差額」追溯，令到一群職業性失聰病患者能夠討回一個公道。

倘若政府為了 HHH 集團的兩間保險公司破產，而要令一個根本早已千瘡百孔、大有問題的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去作出犧牲，來挽救僱員補償基金，那又是特別行政區政府官員另一年政策上的重大失誤，為何香港政府要為「私人保險公司」填補債項，兩間保險公司破產是因為保險業內的監管出現問題，理應是由保險業自行解決。我們香港衛聰聯會建議政府除了要檢討政策失當的僱員補償基金，以及要求勞工處要加強巡查，並且對漠視僱員工業安全與健康僱主的徵罰增加，以收阻嚇的作用。最後，更強烈促請特區政府重新考慮職業性失聰病患者的苦況，取消該遞減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徵款比率來填補保險爛賬的方案。